

##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

耶穌在講完兩個的比喻後，再次延續終末的講論，上一章提及沒有人知道主何時再來，惟有父知道，耶穌今次講的，是祂來了之後的審判。這審判包括了萬民，也就是每一個人都要接受這審判，沒有人能逃避得到。因此，耶穌所講論的，與每一個人息息相關。

耶穌的講論很簡單，審判時，分開了兩批人，一批能承受神的國，因為他們給予耶穌很多的幫助，如餓了、渴了、流浪在外、赤身露體、病了、下在監裡，雖不是做在耶穌的身上，只做在「弟兄中一個最小」的身上，但耶穌認為，這已是做在祂身上了。既已被認為是做在耶穌身上，自然就可以進入神的國。

另一批人，不單不能進入神的國，而是要往永刑裏去，承受永恆的懲罰。因為他們看見別人餓了、渴了、流浪在外、赤身露體、病了、下在監裡，卻不施以援手，耶穌認為他們既不做在「任何一個最小的弟兄」身上，也就是不做在耶穌身上，因此要接受懲罰。

如果從「做在弟兄中一個最小」，與「不做在任何一个最小的弟兄」作比較的話，能進入天國的人，可能對於幫助人有力有不逮之感，但至少做了。但對於接受懲罰的人來說，他們有能力，但卻一次也沒有做。

由於這講論沒有涉及第三批人，也就是說，只有進入天國與不能進入天國的分別。而能夠進入天國的關鍵在於「有做，那怕只有一次」，縱然只做了一次，都可以被耶穌所肯定。而不能進入天國的關鍵在於「從來都沒有做過，那怕只是一次也沒有」，耶穌所不能接受的，是他們對身邊的人毫無憐憫之心，連舉手之勞也不願意。

25章一開始時有十個童女的比喻，那些沒有預備油的童女，在新郎將要回來的時候，沒有時刻的做醒，亦沒有充足的準備。另一個比喻提及不投資的惡僕，沒有善用神所賜的，好好的發揮，最終被主人懲罰。五個愚昧的童女，與那不投資的惡僕，兩者均被定罪，都是受永遠的懲罰。他們並非犯了某些滔天大罪，而是他們沒有做正確的事。山羊在這裏也一樣，他們對人疏忽之罪也要承受永遠的懲罰，因為他們未能證明自己擁有進入天國所需的義。義行發自一顆由聖靈引導而成的聖潔心，不義之行，即使是出於疏忽，也顯明那顆心還不曾接受聖靈轉化的工作。

耶穌對能夠進入天國的條件是「做在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」。今天，福音派所宣講的「因信稱義」，強調得救不是靠行為，而是靠信心。兩者似乎有衝突，其實不然，行為在得救上的確不能有任何作用，但行為卻能反映出一個人是否有願意歸向神的信心，而這種信心才能被神稱為「義」。今天，我們願意成為一隻山羊，無視神的教訓，抑或，願意做一隻綿羊，可能力有不逮，但仍然盡力實踐呢？